关于新余学院XXXX项目新增采购预算的函

新余市财政局:

根据赣发改苏区〔2024〕295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4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重大区域发展平台专项苏区振兴发展重大平台建设方向资金计划的通知》，结合新余学院校地合作智能装备技术联合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进度和学校实际情况，启动新余学院校地合作智能装备技术联合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工作。本次采购共计100万元人民币，新增预算1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苏区振兴发展重大平台建设方向资金，采购经费预算100万元已安排到位。

综上所述，特函请同意为新余学院校地合作智能装备技术联合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增加预算。

该项目符合余财购[2022]4号第二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监管系统“新增预算”范围第2点。现商请贵局同意我单位执行采购程序。

特此函至。

新余学院

2024年3月25日